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11 月 30 日，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汇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始建于 1948 年，位于泰安市宁阳县城文化路 2 号，现有员工 30 人，占地 24898m²。主要生产浓香型普通大曲、浓香型优质大曲、芝麻香型白酒，产能为 3900kL/a。公司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设 2 台蒸汽发生器，作为因热网集中供热管网不能持续稳定供热等情况下的备用热源使用，以维持正常生产运行。设备型号为 BST-Y/0-1.0、BST-0-1.0T，主要燃料为天然气，用于现有工程蒸馏、发酵等工序使用。2024 年 1 月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金彩山酒业备用蒸汽发生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4）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自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调试运行。职工内部调配，不新增。年运行最多 60 天，1440 小时。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11 月 6 日至 7 日公司委托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监测报告。山东汇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报告及调查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建设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排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蒸汽发生器均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发生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密闭车间、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COD、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pH 值两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11mg/L、3.41mg/L、0.37mg/L、16.5mg/L、1096mg/L、7.6（无量纲）均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其修改单（COD：400mg/L、氨氮：30mg/L、总磷：3.0mg/L、总氮：50mg/L、pH：6~9）及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入进水水质要求（COD：450mg/L、氨氮：35mg/L、总磷：4.0mg/L、总氮：40mg/L、全盐量：1600mg/L、pH：6.5~9.5）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5\text{mg}/\text{m}^3$ 、 $1\text{mg}/\text{m}^3$ 、 $28\text{mg}/\text{m}^3$ ，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均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且 NO_x 排放浓度满足《泰安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泰蓝天指发〔2022〕2 号）要求（ NO_x ：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2\text{kg}/\text{h}$ 、 $0.0082\text{kg}/\text{h}$ 、 $0.067\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 SO_2 ： $2.6\text{kg}/\text{h}$ 、 NO_x ： $0.77\text{kg}/\text{h}$ ）。

3、噪声

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 50.0~53.8dB(A)，夜间噪声 39.9~42.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限值要求。

敏感目标昼间噪声 50.1~53.8dB(A),夜间噪声 41.3~44.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53kg/h、0.0011kg/h、0.029kg/h,结合项目运行工况和年运行时间(1440h)进行折算,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65t/a、0.0014t/a、0.0269t/a,均符合总量确认书(TAZL(NY2024)06 号)要求(颗粒物:0.0254t/a、SO₂:0.0507t/a、NO_x:0.1367t/a)。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修改要求

1、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完善污水处理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标识,规范排气筒标志牌。

2、验收合格 5 日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向环

保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4年11月30日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备用蒸汽发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	经理	刘书
验收检测单位	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伊伟
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汇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永喜
技术专家	山东农业大学	教授	王亚军
	泰安市生态环境保护控制中心	研究员	刘树成